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48

李志成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李志成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16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

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4、9、14 及 19 區（香港東北、西貢果洲群島、蒲台島、橫瀾島），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頭」，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次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00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引擎功率 520.26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 18.82 立方米，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 1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 3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5%，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與漁護署的會面，他說他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 3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在船上有 3 名家庭成員擔任本地漁工，包括上訴人、他的姑丈羅計旺擔任船長、及他的爸爸李辰擔任輪機操作員，他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漁工。

7. 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就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他說有關船隻已有 21 年，開始殘舊，有七成半時間在香港水域，包括橫瀾頭、丫洲、赤洲、塔門對開，在大陸水域風晴去到担桿拖，日間為主，早上六點多到晚上七點，4 下網為一流，3 小時一網，交魚去鮮艇，筲箕灣的「德仔」或香港仔的「帶喜」，全部在香港水域交，交完回到香港仔避風塘新光酒樓對開停泊休息，每次入油 25 至 40 桶，一流用 4 至 5 桶，他說有關船隻馬力大也可以在香港水域拖，他有入境處報口紙證明，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在巡查時看不到他在香港水域作業。他提交了由「德仔鮮魚」發出的 2009 年 1 月至 5 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 月至 4 月及 2012 年 9 月期間的單據、由「郭帶喜」發出的 2011 年 1 月至 5 月及 12 月、2012 年 2 月至 3 月及 8 月期間的單據，單據客戶名稱為「志成」及「志誠」、由「利興行」、「金泰興有限公司」及「啓航油船」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石排灣冰廠的交易記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及入境處報口紙。
8.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供的文件後，認為他的申述及文件不足以支持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及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聲稱他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8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作業基地，在大埔、塔門、西貢果洲群島、

蒲台島、橫瀾島等水域捕魚，他對只獲得 15 萬元特惠津貼極為不滿，他也質疑為何漁護署在巡查中沒有發現他的船隻。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及由代表律師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他的法律代表及工作小組的代表提問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首先，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申請呈交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案件編號 AB0287 的判決書，該宗個案的上訴人李志華是上訴人的兄弟，該宗案件與本案相關，可以用作參考。工作小組的代表政府律師表示，上訴人與李志華各自申報為單拖漁船申請特惠津貼，如上訴人只是提供判決書作為參考，沒有問題，但在該宗案件中的事實裁斷對於本案並沒有約束力，而一案不能二審，對該案不可以再作出判決，委員會不可以變更在該案已經作出的事實裁斷。上訴人代表大律師澄清只希望委員會可以參考該案的判決書，希望委員會在本案也可以裁定上訴人多於 10% 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上訴人能提供單據，包括魚單、油單、冰單。
- (2) 委員請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陳述，上訴人作供講述他的作業模式，他從香港仔出發到橫瀾，向東駛到 19 至 20 區再返回，俗稱「拖東頭」，在休漁期內與李志華在 4、9、14 區做雙拖。委員問他為什麼在之前的口頭申述沒有說過做雙拖，也沒有填寫在 20 區作業，上訴人說他主要在休漁期內做雙拖，他有兩種不同的作業模式，轉換模式只需要四個小時，他在填寫表格時沒有看着地圖，他不知道原來香港的水域也包括 20 區。

- (3)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出海作業的路線，他說做單拖時，由橫瀾拖東頭，「如無嘢便出少少去界外」，做雙拖時，由橫瀾上西貢、塔門，入三門仔對出，但不會去到東坪洲及大陸，休漁期內會在香港水域內做雙拖，他到塔門、三門仔賣魚仔給魚排，鮮魚在筲箕灣賣給「德仔」或在香港仔賣給「帶喜」。
- (4) 上訴人指出他在休漁期期內也有補給燃油及冰，他提供的文件，包括燃油單據及冰雪交易記錄，有在休漁期期間補給的。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期內維持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所以在休漁期期內在本港也有補給燃油及冰雪。委員指出只有 2 張在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1 年 7 月 30 日燃油單據是在休漁期期間的，在 8 月 1 日休漁期解禁之前補給燃油可以被視為為解禁之後到中國南海海域作業作出準備。上訴人說他除了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也有在興偉冰廠補給，但沒有單據，他已盡量提交所有的單據，但不是全部單據都齊全，單據與實際情況會有些少出入。
- (5) 委員指出，根據上訴人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他在一年內有 172 日沒有在香港的電話通話記錄，問他是否在這些日子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沒有在香港打電話聯絡鮮魚批發商，以安排在甚麼時間地點收魚。上訴人說他沒有在香港的電話通話記錄只是代表他沒有在香港打電話，但他不一定身處海外，他出海捕魚時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也經常用無線電對講機聯絡鮮魚批發商，他不一定需要打電話給鮮魚批發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是否「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

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人提交了一些漁獲買賣單據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上訴人提交了由「德仔鮮魚」及「帶喜」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委員會在檢視這疊單據後沒有看到任何不妥或異常的地方，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給該批發商的真實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持續供應漁獲給香港本地批發商。上訴人也提交了「利興行」、「金泰興有限公司」及「啓航油船」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石排灣冰廠的交易記錄，這些文件顯示他在本港補給，有兩張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6 日及 2011 年 7 月 30 日的燃油交易單據是在休漁期期內的，補給冰雪記錄中有四次在休漁期期內，顯示他在休漁期期內也有在本港補給。
13. 上訴人表述他售賣給本地批發商的漁獲在本港的香港仔、筲箕灣或大埔售賣，他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是他的作業模式主要部分，上訴人提供了漁獲買賣單據，加上補給燃油單據及補給冰雪記錄，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及記錄可顯示上訴人最少在兩個半月

屬於在休漁期期間也有維持出海作業及回到本港供應漁獲給本地批發商，由於這部分也必定屬本港水域內，他這部分作業應已超過全年 10%的門檻。

14.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內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多次向本地批發商售賣漁獲，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休漁期也有兩次回來補給燃油及四次回來補給冰雪，上訴人提交了由冰雪及燃油供應商發出的單據或交易記錄作為證據，再加上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在非休漁期內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有 13 次，在休漁期內的也有 7 次，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作業模式有部分屬於本地「真流船」（即每日或隔日駛回本港賣魚及停泊），而且從漁獲單據可見他的每日或每次交易金額不大、交易次數較頻密，似乎能顯示上訴人持續及較頻密地供應漁獲給本地鮮魚批發商，上訴委員會認為他的作業模式應該有部分會以在本港的近岸水域作業及以供應給本地市場為主。
1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香港東南方一帶水域作業，這些地方與香港仔避風塘距離甚近，他將捕撈到的漁獲運回來供應給本地批發商，有關漁獲較大可能在距離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西貢果洲群島及蒲台島東南方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適合本地漁船以「真流」模式運作，他可以每日出海後也回來賣魚及補給，這個說法與他提供的鮮魚批發商發出的單據及冰雪及燃油供應商提供的單據及交易記錄的頻密程度吻合，上訴委員會因此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本港近岸地點作業。

16. 此外，需注意的是，漁民在休漁期內必定不能夠在內地水域內拖網捕魚，上訴人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在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換言之，這部分漁獲必定 100% 在本港水域內捕撈，這部分應該已佔全年的漁獲超過 10%，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最少在休漁期內捕撈作業的一部分，亦即最少超過全年 10% 部分在本港捕撈及售賣。
17. 漁護署在 2011 年在全港避風塘進行巡查，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日子被發現在本港的香港仔停泊有 13 次，在休漁期內的 5、6 及 7 月有 7 次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停泊，而該總共 20 次漁護署人員均記錄他的船隻被觀察到屬「單拖」類型，這與他在休漁期內或外均有在本港水域以單拖模式作業，並持續供應魚蝦給本地批發商，而且經常在香港仔停泊的說法吻合。這也與他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
18. 上訴人主要靠上訴人家庭成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相關的工作，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需花時間為他們申請簽證及入境許可，申請過程需時，上訴人如非有部分時間需要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及在本港避風塘及漁市場起卸漁獲，他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可以直接從內地聘請內地漁工，他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顯示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9. 上訴人承認他也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報稱他也有在內地的「担杆頭」作業，這地點其實與本港東南面的蒲台島十分接近，他也堅稱有 75-80% 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

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香港仔對開的本港東南方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捕撈後在香港仔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另外有部分時間在休漁期內在本港東北、大埔對開海域及西貢果洲群島一帶作業，捕撈後在大埔賣魚仔給魚排，他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幾個月主要到內地水域近担杆一帶作業，但至少他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該部分漁獲也必定在本港範圍內作業生產的，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該部分不足以佔 10% 作業時間，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休漁期內再加上在休漁期以外留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一部分，也應該會超過全年的 10%。

20. 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上訴人在本港作業的部分有他說的 75-80%，根據上訴人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他在一年內有 172 日沒有在香港的電話通話記錄，委員會推斷上訴人在這些日子內身處內地水域作業，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或回到香港的避風塘賣魚、停泊及休息，他在休漁期內再加上在休漁期以外留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一段時間屬於較次要的部分、不會超過 50%，所以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不屬於「相當或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即「一般類別」漁船，只屬於「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
21. 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提供另一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案件編號 AB0287 的判決書，這份判決書的內容只供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事實及證據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本案時，是以本案的事實及證據為基礎，上訴委員會在該宗案件中的事實裁斷對

於本案並沒有約束力，本委員會對在該案已經作出的事實裁斷沒有任何意見。

22.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 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考慮到他提交了冰雪及燃油單據或交易記錄作為證據證明他在休漁期以外及以內也有在本港賣魚及補給，在避風塘巡查在休漁期內及外被發現的次數總共有 20 次，他也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 3 名內地過港漁工，上訴委員會接納他指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幾個月會駛到國內水域包括担杆等地作業，其他時間他通常以「真流船」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在香港的部分不少於 10%，但不多於 50%，因此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區域的漁船中的「較低類別」，但不屬「一般類別」。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以支持他的上訴，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部分應該高於 10%，但不足以達到「相當或主要依賴本港水域」的程度，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不是「一般類別」（相當或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

他是「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48

聆訊日期：2020年10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志成先生

上訴人代表：鄭君樂大律師、葉志良先生(李海光律師事務所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陳嘉恒政府律師(律政司)、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